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促進產學合作，提升研究水準，並配合「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執行，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三、獎補助項目：

- （一）校外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官學合作計畫研究案之獎勵。
- （二）校內個人型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 （三）學校委託研究案件。
- （四）本校專任教師之專利。

四、獎補助方式及金額：

- （一）獲得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獎補助之研究計畫案暨與公民營機構簽訂之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案，且計畫管理費入本校帳目者。陸萬元以上未達壹拾萬元之計畫案最高獎助新台幣貳仟元；壹拾萬元以上未達壹拾伍萬元之計畫案最高獎助新台幣陸仟元；壹拾伍萬元以上未達貳拾萬元之計畫案最高獎助新台幣壹萬元；貳拾萬元以上未達伍拾萬元之計畫案最高獎助新台幣貳萬元；伍拾萬元以上未達壹佰萬元之計畫案最高獎助新台幣參萬元；壹佰萬元以上未達壹佰伍拾萬元之計畫案最高獎助新台幣肆萬

元；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計畫案最高獎助新台幣伍萬元。若有共同主持人則主持人以該計畫案獎勵金額70% 獎助，共同主持人以該計畫案獎勵金額30% 獎助，並依共同主持人人數平均分配。

每人每年度獲得獎勵以5件為限。

(二) 個人型專題研究計畫，每位教師僅得申請一案，以前一年度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未獲補助者優先，申請格式比照科技部的專題研究案辦理。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原科技部申請案之百分之十，且應與依據本校其他運用「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相關法規所申請之獎補助金額合併計算，每年度以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為上限。若申請科技部研究案為多年計畫案，則以補助第一年為原則，補助經費項目依照原科技部計畫申請書，但不得用於主持費。

(三) 學校委託研究案件，則由委託單位編列經費，每案經費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每年度所有委託案件總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用於研究進修等案件總獎補助經費的三分之一，其經費優先支用，且不列入教師個人限額。

(四) 專利：

申請範圍為前一年度期間內國內外專利。

1. 獲得多國專利者，屬發明者每件最高獎助貳萬元，屬新式樣者每件最高獎助壹萬元。多國之定義為三個國家以上。

2. 獲得國外專利者，屬發明者每件最高獎助壹萬伍仟元，屬新式樣者每件最高獎助捌仟元。

3. 獲得國內專利者，屬發明者每件最高獎助壹萬元，屬新式樣者每件最高獎助伍仟元。

受獎勵之專利為單一作者，給予最高獎助金額，如為多人合著，依比例獎助之。兩人合著者，第一作者獎助70%，第二作者獎助30%。三人合著者，第一作者獎助50%，第二作者獎助30%，第三作者獎助20%。四人合著者第一作者獎助40%，第二作者獎助30%，第三作者獎助20%，第四作者獎助10%。五人合著者，第一作者獎助35%，第二作者獎助25%，第三作者獎助20%，第四作者獎助10%，

第五作者獎助10%。六人合著者比照五人合著情形辦理，但第六人及第六人以後作者不予獎助。

五、申請時間及原則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及專利獎補助之教師，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向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若獲得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獎補助之研究計畫案暨與公民營機構簽訂之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案為多年期之計畫案，須依計畫核定金額逐年申請。

六、檢附資料(應檢附之資料未完備者，該項獎補助申請案將不予審議)

- (一) 申請校外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官學合作計畫研究案獎勵之教師，應檢附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申請表」，及前一年度一月十一日起至當年度一月十日止期間內之成果(一式四份)。
- (二) 申請校內個人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應檢附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申請表」，若為未獲科技部通過專題研究計畫者應檢附科技部未獲通過專題研究計畫之原申請書及審查委員意見。
- (三) 申請學校委託研究案件之單位，應檢附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申請表」，及比照科技部的專題研究案之申請格式。
- (四) 申請專利獎助者：
 1. 專利證書影本一式四份。
 2. 專利公報影本一式四份。

七、申請作業程序：

- (一) 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轉人事室召開專題研究計畫與專利審核小組進行審查，結果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
- (二) 專題研究計畫與專利審核小組之組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七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委託或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協助審核。校外專家學者審核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對本校改善師資補助款支付。
- (三) 專題研究計畫與專利審核小組委員個人、三親等或共同參與人申請時，應予迴避。

- (四) 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重點：研究構想、研究目標、研究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果、經費人力。並檢視研究計畫之可行性及評估研究主題是否與專業發展領域有關且具學術研究價值。
- (五) 申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對所核定之補助金額或決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公布審查結果後十日內經由人事室向專題研究計畫與專利審核小組提出申復，申復結果如有變更原決議者，由專題研究計畫與專利審核小組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行審議。
- (六)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受補助研究案教師須填寫未獲得其他單位補助切結書，並得預支補助經費，且保證於獎助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並發表與計畫有關之論文。
- (七) 繳交結案報告：研究成果一式四份（內容與格式由人事室另訂之）、經費使用情形報表、經費使用憑證、領據等應於獎助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送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 研究成果有以下情形者得取消該申請教師之補助，有申請預支者得追回全數或部分補助款，次年停止其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權利一年。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1.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研究成果與發表相關論文。
 2. 成果主要係抄襲、拼湊或延用他人之論述或創作。
 3. 成果係將申請者本人之前發表的研究或創作略加修改而無創新之見解。
 4. 成果價值與所申請獎助金額不相當。
 5. 經費使用情形有疑義。
- 八、教師專利相似度高且發表形式相同，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 九、遇有計畫變更或中止時，均應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若計畫中止並須退回所領之補助金額。
- 十、獲獎助者之具體成果留存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學單位、學校圖書館，供各界閱覽。
-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